



## 施工規範書

### 壹、施工範圍：

17館

### 貳、一般規範：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欲參與此項工程之廠商，投標前需會同請購人至現場會勘，充分了解施工範圍實際狀況與相關需求，否則日後承包商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或要求給於補償與加價。
3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4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5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6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7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8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**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**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9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10. 本工程完工驗收後保固一年。
11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參、相關規範：

- 一、 承包商進入院區工作人員需穿著該公司明顯識別衣服或背心，施工區域需作防護措施並張貼警示標示，施工前、完工後現場復原及環境清潔整理。實驗室內設備需配合防護處理，如有損傷則須負責賠償與復原。
- 二、 施工前需確認施工區域給水、電源、水泵、閘閥關閉後才可施作。
- 三、 2-3F既有46組吊隱/露明式送風機、2組除濕機及風管路拆除汰換更新(含廢棄物清運)，含溫控器、二通閥件、浮球開關等及集風箱、鋁箔風管(適當長度懸吊，不可直接放置於天花板輕鋼架上)、出/回風口；溫控器控制盒及溢水警報裝置安裝、控制配線並測試動作。
- 四、 送風機及除濕機電源裝配需符合電工法規規範施作，線路銜接需使用端子壓接，不可直接裸線鎖在端子台上，完工後需協助作更換之送風機空調PLC聯網設定、控制及測

試。

- 五、 4組預冷空調箱及前後段風管拆卸更換、吊裝固定、電源及控制線路配接，並作運轉測試。
- 六、 本工程施作排水相關管路皆需注意洩水坡度，裝配完成排水需試水測試，如遇既有管路上有T字透氣口，需一併回復處理。
- 七、 2-3F南側冰水管路白膠布拆除重新包覆處理，既有白膠布拆除時請勿破壞管路上之保溫管路，如遇冰水管路保溫失效部分需另行協助更換處理。
- 八、 該工程水管路方向需黏貼標示，天花板輕鋼架處黏貼箭號標籤，指向最佳維修空間位置。
- 九、 上述施作過程需於下方披覆PVC布、帆布或能達相同目的之布料，防止施作過程產生之髒汙落入各室擺設或實驗設備。

肆、附件：

14P0301-F-03